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洛采竞磋-2026-167、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4-1 号

采购人：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7 11

5、采购需求： 1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1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3

七、其他补充事宜 13

八、联系方式 14

1.采购人信息 14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 14

联系人：权女士、孙女士 14

联系方式：0379-66880039 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14

3.项目联系方式 14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4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7 15

5、采购需求：.....1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6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6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1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1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1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17
七、其他补充事宜.....17
八、联系方式.....18
1.采购人信息.....18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18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18
联系人：权女士、孙女士.....18
联系方式：0379-6688003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18
3.项目联系方式.....18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9
信用承诺函格式：.....28
1、总则.....30
1.1 招标项目概况.....3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31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3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31
1.5 费用承担.....32
1.6 保密.....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磋商预备会 33
1.10 分包 33
1.11 响应和偏差 33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4
3、响应文件 3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资格审查资料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
4、响应文件提交 3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磋商开启 38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8
5.2 磋商开启规定 38
5.3 开标疑义 38
6、磋商 38
6.1 磋商小组 3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0
7.2 成交结果 40

7.3 成交通知 40
7.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1
7.5 签订合同 41
8、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质疑和投诉 43
9、样品 43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5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8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一、项目概况 5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6**
1、评审方法 76
2、评审标准 76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7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6

3、评审程序 76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6

3.2 详细评审 7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78

3.4 评审结果 78

4、评分标准说明 78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7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附件 1:投标函 9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4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9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9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100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01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102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3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6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7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9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1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1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7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代码	无		
标段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权女士 0379-66880039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双豆 0379-808918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类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9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28日		

第一章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7

2、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2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3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1 包	732500.00	732500.00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高质量发展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多功能直立电动病床、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平行杠（平衡杠）、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脉冲电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等，共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5.5 交货地点：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0：00 至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方式：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

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7.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560号（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

联系人：权女士、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880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任双豆、赵春苗

联系方式：0379-80891802　　1589653578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双豆、赵春苗

联系方式：0379-80891802　　15896535783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67

2、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2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3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1 包	732500.00	732500.00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高质量发展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多功能直立电动病床、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平行杠（平衡杠）、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脉冲电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等，共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5.5 交货地点：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0：00 至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方式：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

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7.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560号（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

联系人：权女士、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880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任双豆、赵春苗

联系方式：0379-80891802　　1589653578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双豆、赵春苗

联系方式：0379-80891802　　15896535783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 联系人：权女士、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880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双豆、赵春苗 联系方式：0379-80891802　　158965357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显示屏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6-167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4-1 号
1.1.9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1.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高质量发展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高质量发展资金到位后付合同款的 95%，余 5%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在付尾款前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内容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到器械科备案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陇海院区；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 560 号）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

		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新机。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相关章节要求按期进行维护、保养、质控、检测等内容，并提供报告给院方。 3、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

		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 3C 认证证书：显示屏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 其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配置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金额	总控制价为：7325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及各设备预算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进行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网络递交；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要求，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电话：0379-63221264
13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 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标的物包括：多功能直立电动病床、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

		统（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平行杠（平衡杠）、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脉冲电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6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 《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7	信用承诺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8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综合标暗标格式	**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本项目为暗标，则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信用承诺函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审办法中要求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电子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通知 30 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完成财政备案。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采购活动中若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项目，共 1 个包。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多功能直立电动病床	工业	
2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工业	
3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工业	核心产品
4	平行杠（平衡杠）	工业	
5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工业	
6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工业	
7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工业	

二、技术要求

多功能直立电动病床

采购项目名称	多功能直立电动病床
预算价格（万元）	2.95*2 张
配置要求	每张配置要求包含：床体 1 套、电动推杆≥6 个、绑带 1 套、床垫 1 张等。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1、要求最大载荷≥150kg；直立倾斜角度调节范围为 0-85 度； 2、适用范围为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及护理患者使用，能提供 85 度直立体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床体规格:长宽高 200-220cm*90-100cm*40-60cm ※2. 具备起立功能：直立倾斜角度调节范围为 0-85 度;靠背角度调节范围为 0-75 度，屈腿角度调节范围为 0-35 度。 3. 头高脚低角度调节：0-13°；头低脚高角度调节：0-13°；

	4.最大患者载荷≥150kg，安全工作载荷≥180kg。 5.床头板与床尾板可拆卸并带有锁扣；护栏四片分体式下翻升降护栏,同侧护栏间隙≤5cm。 ※6.直立稳定系统：启动直立模式，底架能够滑出延伸。支撑地面，确保直立时的稳定性。床体结束直立式底架自动收回。 ※7.≥6 个电机，控制床体升降、角度调节、直立体位，站立电机推力≥5000N, 8. 配备 4 个直径≥12cm 的中控脚轮，全锁式刹车设计，四个脚轮方向皆具备全锁式刹车台。 9.床体标配输液架，两侧共设≥4 个引流挂钩，≥1 套绑带（具备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安全工作载荷≥500N）。 10.配备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便于非训练情况下收纳；踏板应为软垫形式；安全工作载荷≥4000N。 ※11.双重供电模式，具备内置蓄电池设计 12. 床垫采用防水、防火、抗菌防螨 PVC 皮革 13. 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采购项目名称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上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预算价格（万元）	30 万元
配置要求	数量：主机 1 台；显示屏 1 个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1.适用于脑卒中（脑梗塞、脑出血）上肢功能障碍的康复治疗。 2、性能要求： 三维仿生外骨骼上肢康复机器人，搭载多组电机及多个高精度传感器，可精准采集肢体力量、运动轨迹信号； 具备评估- 训练一体化功能，实时输出肩肘关节角度、角速度、握力等量化数据，自动生成评估及训练报告。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设备结构：电机驱动型三维外骨骼康复机器人，拥有≥4 个自由度；配置高

	精度位置及力觉传感系统，能够实时精准采集肢体运动轨迹及交互力信号；驱动单元数量与自由度匹配，满足多关节独立控制需求。 2.※训练模式：至少包含单关节主动/被动训练、单侧主动/被动训练等，≥4 种训练模式； 3.※智能穿戴：左右手自动换臂，无需拆卸，实现患者的快速穿戴。 4.※量化评估维度：系统应内置标准化评估模块，可定量评估以下指标并生成报告：包括肩、肩肘关节活动度，肌力、握力、肌张力、运动速度等；评估角速度可调; 5.※绑带随动：上臂绑带可随肢体位置变化自适应移动，有效减少机械臂对关节的拉扯力； 6.※具备本体感觉反馈功能，可通过振动、触觉或力反馈等方式向患者肢体提供感觉输入刺激，辅助促进上肢神经功能重塑。 7.设备能够实现运动、视觉、听觉及本体感觉的多维度感官刺激，全面激活患者中枢神经系统并促进患者上肢肢体功能的恢复。 8.上肢评估运动范围： a. 肩关节：前屈不小于0°-120°，外展不小于0°-95°； b. 肘关节：屈曲不小于0-110°。 9.肢体参数可调： a.上臂长度的可调节范围为：(0mm-50mm)； b.前臂长度的可调节范围为：(0mm-60mm)； c.支撑台高度的可调节范围为：(0mm-250mm)； 10.训练参数调节：运动范围、运动速度、次数、助力等级、游戏难度以及训练时长可调； 11.情景游戏互动：≥8 款游戏选择，具有 ADL、休闲娱乐、工作等多种场景提高患者参与训练的积极性，并能够升级增加； 12.痉挛监测功能：可关闭；痉挛监测功能开启时对关节力矩超过一定力矩时触发痉挛保护，痉挛保护应在≤4 秒内被激活； 13.安全保护：具备急停按钮、软件限位、硬件限位、阻力超限停机等多重安全保护机制。具有紧急患者手持停止按钮、设备急停按钮和软件急停按钮，确保训练过程中患者的安全。

	14.数据报告：包含评估报告和训练报告； 15.设备具备蓝牙或者Wifi和网口，要求内网连接，支持MQTT协议，数据能对接，参数能回传。 16.设备使用期限≥8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采购项目名称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下肢评估与训练系统）
预算价格 （万元）	30万
配置要求	主机1台、操作平板1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专为下肢功能障碍患者设计的康复外骨骼机器人，可实现自然仿生步态和自动转向。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 适用于身高≥150cm的人群，设备承重≥100kg； 2. ※设备应为电机驱动设备，具备主机升降、双侧髋关节、双侧膝关节及大小腿长的电动调节功能，各关节及调节机构均由独立电机驱动。 3.※训练模式：可实现坐位移动、站位移动；触地步行主动训练、触地步行被动训练；悬空步行主动训练、悬空步行被动训练； 4.※步行训练过程中，治疗师可借助软件进行电动调节； 5.※步态训练方案：根据患者的肌力情况，一键设置运动步态方案。根据患者的运动特征，可调整患者的康复步态，设定个性化运动步态训练方案，优化康复训练方案。步频调节范围10步/分钟-60步/分钟，步长调节范围200mm～

	650mm; 6.※电动腿长调节功能，满足不同身高体型的患者使用：大腿长调节范围≥105mm，小腿长调节范围≥175mm。调节腿长时，可以先完成足部的穿戴，以足部为参考点，调节设备腿长尺寸和患者实际尺寸相一致。 7.※设备充电、工作时间：充电时长应不大于5h，可更换锂电池充电，同时也可在设备上充电。操作平板可直接在设备运行时充电，也可独立充电。设备充满电，工作时长应大于6h。 8.髋宽调节≥90mm，在坐姿上机穿戴，实现躯干、大腿、小腿、脚板绑带固定。 9.痉挛监测功能：可关闭；痉挛监测功能开启时对关节力矩超过一定力矩时触发痉挛保护，痉挛保护应在2-4秒内被激活。允差为±10%。 10.设备开机后，应有自检报错功能；若设备存在故障，将不能正常工作。 11.训练时间控制：一次康复训练时间，范围5min～60min可调; 12.安全装置：包含机械装置安全限位；包含急停开关；按下急停装置后，设备停止运行，并保持当时运动姿态，并具有一键复位功能。 13.具有训练报告和历史报告，支持报告以pdf格式导出。 14.训练报告以图表形式对比平均髋关节、膝关节运动范围及其力矩范围。 15.具有双侧驱动轮，实时匹配行走数据，避免行走过程中过速，同时也可以驱动转弯，避免脚底板在不同地面下摩擦系数不一样导致打滑，具备双侧独立的悬挂系统，适配行走过程中的步态起伏。 16.设备具备蓝牙或者Wifi和网口，要求内网连接，支持MQTT协议，数据能对

	接，参数能回传。 17.设备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平行杠 （平衡杠）

采购项目名称	平行杠 （平衡杠）
预算价格（万元）	0.45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稳定耐用，适用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康复训练
	技术参数要求： 1.高度可调节范围 65～100cm,6 档可调； 2.宽度调节范围 30～65cm； 3.杠杆直径 3.8cm±0.5cm； 4.杠杆长度 300～350； 5.额度载荷≥135kg； 6.矫正板坡度 15° ±2°； 7.平行杠（平衡杠）的高度、宽度可调节，矫正板可互换使用。 8.制作材料：底座表面为防滑地毯，矫正板为木制，扶手为不锈钢，柱子为钢型。钢件表面喷塑。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采购项目名称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预算价格（万元）	0.9*4 台
配置要求	每台≥4 组输出通道，包含可使用硅胶电极或自粘电极。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产品适用于部分失神经、完全失神经的辅助治疗，以注册证为准。

	技术参数要求： 1、先进的人机交互系统，7 寸大屏彩色液晶显示，中文菜单； 2、可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处方、治疗时间等,治疗数据一目了然； 3、输出波形：刺激仪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4、输出频率：调制脉冲频率为 0.5Hz～5Hz；模式二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0% 5、输出强度：刺激仪各路独立输出，每路输出电流的峰值从 0mA～100mA 连续可调；输出值允差±30% 6、定时时间为 5min～30min 可调，允差±5% 7、输出通道：≥4 通道输出； 8、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采购项目名称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预算价格（万元）	0.75*2 台
配置要求	每台配置要求≥4 通道输出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具有镇痛、消炎、促进血液循环，兴奋神经肌肉、软化瘢痕松解粘连等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显示方式：彩色中文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多路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模式、治疗剂量、治疗处方、治疗时间； 2、输出通道：≥4 路中频输出，四路离子导入输出，可同步、异步输出，可同时治疗同一处方下的病人，也可同时治疗不同处方下的病人 3、内存≥99 个理疗方案（处方）；具有多种功能方案：集中频电、低频电、离子导入、干扰电疗、音频电疗等于一机的多功能电疗仪。

	4、自动终止提醒及复零功能：治疗结束电流输出自动回到零位 5、工作频率：2～10KHz，定时装置5-60分钟可调： 6、输出电流：电疗仪纯交流的波形，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100mA 7、输出电流稳定度：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8、调制频率范围：0～150Hz； 9、调制波形：具备方波、三角波、脉冲波等≥3种波形； 10、最大透热温度：电疗仪应用部分最大发热温度应≤60℃； 11、使用期限：≥8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采购项目名称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预算价格（万元）	0.9*2台
配置要求	每台配置≥3组输出通道，输出电极包含自粘电极和硅胶电极。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是一种通过皮肤表面电极，将特定低频脉冲电流作用于人体，以缓解疼痛、改善局部循环的物理治疗设备，属于无创、非药物镇痛手段。
	技术参数要求： 1、先进的人机交互系统，界面采用彩色液晶大屏幕显示，各项治疗数据一目了然中文菜单，操作更方便； 2、可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处方、治疗时间等； 3、输出通道：≥3组输出； 4、输出波形刺激仪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5、脉冲宽度：刺激仪输出脉冲宽度为20us～500us，允差为±20% 6、 脉冲频率：刺激仪输出脉冲频率在：2Hz～160Hz范围连续可调；允差为±10% 7、输出电流：刺激仪各组独立输出，每组输出电流从0mA～100mA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8、时间设置：定时装置为5min～30min分档可调；允差±5% 9、自动终止提醒及复零功能。治疗结束后，刺激仪提示音提示治疗结束，电流输出自动

	停止 10、多种规格的治疗电极，能适应身体的各个部位；可切换三种治疗方式:连续输出、慢速断续输出、快速断续输出，适合不同治疗用途。 11、使用期限：≥8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

三、商务要求

（一）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2、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三）质量保证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国产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证真实有效）。

3、知识产权：中标人（或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或成交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四）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新机。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相关章节要求按期进行维护、保养、质控、检测等内容，并提供报告给院方。

3、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六）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等）。

（七）应急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遇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等）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以双方签订为准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X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_____（采购方式）。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

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应尽的其他义务（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第五条至第九条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医疗业务信息、患者相关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全部损失予以赔偿。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本合同终止、解密而失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交付使用的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且设备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距安装日期不超过____个月。乙方不得提供翻新、二手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所涉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同时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我方损失和由第三方主张应由甲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用等。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3）其他材料：质保期内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内容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并提供纸质资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发票入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经科室评议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___%，（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经科室评议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___%；）剩余___%合同额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因安装产生的包装垃圾乙方负责第一时间清理至院外。

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合同文件、合同标的”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如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如果合同双方对《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整机质保，如有不在质保范围内附属件请附表详细说明）。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说明书内容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生效后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等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3**（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4.1.3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1.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本项目评审中出现第五章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

				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加※项（共16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共

				77项）不满足扣0.2分。 注：（1）加※项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支撑材料，证明材料须为：产品注册证及附件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官方彩页（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离”，并清晰标注所在页码。若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供货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③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④未提供，得0分。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人员、工具配备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①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②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③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④未提供，得0分。
	0.0	4.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和维修时效、服务人员资质、预防

				性维护、增值服务等；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及故障的解决方案；产品升级更新方案；技术支持等。①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所提供的以上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及增值服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②供应商针对本采购所提供以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础保底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③供应商针对本采购所提供的以上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只提供了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但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

				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没有提供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未承诺所投产品有原厂备品备件库存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①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②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③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④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8.0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8分。（业绩可 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注：（1）一个业绩只计取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2）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须包含签约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产品型号、供货金额、履约内容

				等关键信息）、中标通知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0	4.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0.0	3.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完整性、报价折扣率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3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	0.5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

				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不存在同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

1.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项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